

附件12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18年11月30日

<b>报告名称</b>	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b>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b>	社会保障处	<b>中介机构</b>	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处室意见</b>		<b>中介机构采纳意见</b>	
<p>1. 建议删除《绩效再评价报告》第26页“（一）地方配套资金普遍未足额到位，资金投入保障程度不足”整段内容。理由是：（1）根据《预算法》规定，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2）《云南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规划2011-2015年》（云政办发〔2012〕119号）文件已废止不用。因此，建议整段调整。</p>		<p>部分采纳。因项目资金保障程度偏低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虽然根据《预算法》规定，“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相关规定，“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省级按因素法下达的资金要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统筹自有财力和省级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因此资金保障不足问题仍考虑反映。已在P27页重新表述修改。</p>	
<p>2. 建议删除《绩效再评价报告》第28页“（二）工程建设推进迟缓，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缩水”中“一是资金的保障程度不佳，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完工数量，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标准性也产生一定影响”的表述。理由是：2015-2017年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福彩公益金）55909万元，不存在资金保障程度不佳问题。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是任务数过大、选点不合理。</p>		<p>未采纳。报告说明项目推进缓慢，并且存在项目建设缩水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项目资金的保障程度不佳（已在问题一反映）；二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存在不同程度的不到位。并非只说资金保障问题。且福彩公益金55909万元已足额拨付到位，并不代表项目建设资金能够足额保障。</p>	